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暫停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之職務**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公司及雙灤政府就提供貸款及授出雙灤醫院之經營權予管理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該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調查及基於本公司當前所知事實，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宜：

1. 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王**」)現為管理公司之總經理及雙灤醫院之院長。王負責管理公司及雙灤醫院之日常營運。
2. 於本公告日期，王之配偶甄克蘭女士(「**甄**」)持有北京極目雲軟件有限公司(「**北京極目雲**」)約47%股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甄亦為北京極目雲之前任執行董事及前任法定代表。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管理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極目雲訂立協議(「**網站建設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委聘北京極目雲規劃、設計及建設管理公司之網站。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網站建設協議向北京極目雲支付約人民幣55,000元(「**網站建設聘約**」)。

4. 雙灤醫院據稱曾向北京極目雲採購約人民幣4,110,000元信息軟件(「**軟件採購**」)，其中約人民幣2,267,000已於本公佈日期支付給北京極目雲。
5. 由於甄為北京極目雲之主要股東以及前任董事及法定代表，董事會認為王應向董事會披露有關網站建設聘約及軟件採購之資料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王未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網站建設聘約及軟件採購中之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違反本公司細則。
6. 鑒於上述事宜，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王之執行董事職務。同時，王於本集團之其他職務不受影響，待本公司之進一步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建設聘約及軟件採購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是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獨立股東批准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實時掌握有關本事宜之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趙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